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岗位责任意识，严肃教育教学纪律，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因主观或过失等原因，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不同，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

（一）I 级教学事故

在教育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属于 I 级教学事故，也称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未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未能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或出现其他严重师德失范行为。
2. 因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致使学生生命财产等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公共财产等严重损失。
3.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学任务，或无特殊原因擅自停课、中途离岗或缩减授课时间达到两节课及以上，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正常教学秩序。
4. 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考试保密规定，在命题组卷、试卷印制、传递保管过程中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考试过程中告知学生考题答案，或默许、纵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协同作弊且情节恶劣。
5. 擅自篡改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不可挽回的后果。
6. 利用工作之便给学生提供虚假证明、证件等；或因工作失误错发学生毕业、学位证书，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II 级教学事故

在教育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属于 II 级教学事故，也称为较大教学事故：

1. 未能正确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学生专业思想信念产生误导，言谈举止产生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日历安排 30% 及以上，影响教学质量或正常教学秩序。

3. 上课无故迟到或擅自提早下课 20 分钟及以上。
4. 因错误指导或纠正不及时，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物等损失，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5. 同一门课程命题组卷时，近三年试题或 A、B 卷重复率超过 30%；组卷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如期进行；命题组卷、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发生泄密；监考无故缺席；监考不认真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6. 因工作失误遗失学生试卷，导致无法记录在校生考试成绩，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三）Ⅲ级教学事故

在教育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属于Ⅲ级教学事故，也称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日历安排 30%以下，影响教学质量或正常教学秩序。
2. 未按教学管理规定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教学效果。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随意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或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下；实验实训教学无故离开实验室而疏于实验实训指导；或教学过程中无特殊情况随意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4. 教学大纲、教学设计、讲稿教案、教学过程记录等教学文件未能针对授课专业课程教学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或教学文件不齐全。
5. 实习过程带教管理松懈、相关专业专题实习带教不按规定做好开题、中期检查工作。
6. 形成性评价记录不完整，平时成绩登记不规范，影响学生课程学习成绩的客观公正评价；擅自安排学生监考或阅卷；考试成绩公布后发现因失误造成的考生成绩错误。
7. 未经批准，正常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之内、补缓考考试结束后3天内未能按时报送成绩，影响学生补考、重修选课。
8. 人才培养方案系统录入或维护工作不及时或发生错误，影响教学任务下达。
9. 因工作失误，未能及时保障教学场所或物资（包括教材、教学设备、教学用车、实验耗材、水电气供应等）而影响正常教学开展。
10. 未按教学管理规定，出现的课堂及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保障中的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五条 在同一学期内，同一事故责任人发生三次及以上Ⅲ级教学事故，则视同为Ⅱ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及以上Ⅱ级教学事故，则视同为Ⅰ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应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及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其所在单位或部门未按时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及相关材料的，教务处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开展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并追究所在单位或部门管理责任。

第八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I 级），教务处在收到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以《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的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

第九条 对于较大教学事故（II 级），教务处在收到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将认定结果以《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的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

第十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III 级），教务处在收到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将认定结果以《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的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属单位或部门。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需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结果反馈工作。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给予事故责任人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其两年内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管理职务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考虑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事故责任人在单位或部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取消其当年度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管理职务资格。

I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给予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处分，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按照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 I 、 II 级教学事故或发生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或部门，视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同时追究事故单位或部门相应管理责任。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或部门，应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教务处备案，必要时由教务处督促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教育教学活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凡影响到正常教学的其他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按照其情节轻重认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行作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2.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		单位或部门名称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认定处理意见 所在单位或部门	事故情况、级别及处理意见： 单位/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II类教学事故)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I级教学事故) 校教学委员会意见	校教学委员会主任：(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被 告 知 人		所在单位/部门	
处 理 决 定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教务处提出申诉。